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書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陳柚伶
電　話：02-7736-5932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3416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及附件

裝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就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「法令」規範內容之補充解釋函及令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（含附件） 110/03/17 電子公文交換章

訂

線

1100002161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王思涵
電話：02-82366474
E-Mail：sperama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Z02D029839_110D2006031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民國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1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……」次查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，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「法令」規範內容，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(人)員兼任、由政府機關(構)指派兼任，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，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，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。

二、茲頃接教育部來函請釋前開本部108年11月25日函意涵，經本部審慎衡酌後，上開本部函釋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依據者，尚包括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依法令指派或遴聘(派)兼任者，以及政府機關(構)依法令指派或遴聘

1100034168 收文日期:110/03/09

(派)學者兼任，亦得作為公立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依據，業經本部作成旨揭本部110年3月9日令釋補充規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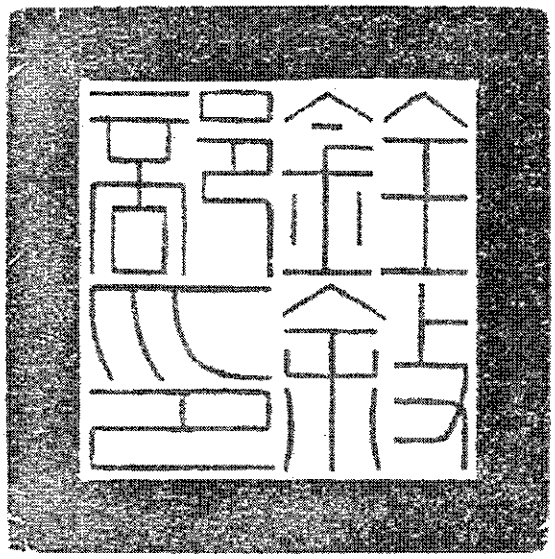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3/09 14:44:46

正本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


一、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……」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，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「法令」規範內容，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(人)員兼任、由政府機關(構)指派兼任，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，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，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。

二、前開本部108年11月25日函釋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依據者，尚包括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依法令指派或遴聘(派)兼任，以及政府機關(構)依法令指派或遴聘(派)學者兼任，亦得作為公立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依據，特予補充。

三、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副本：

部長 周志宏